

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選舉公告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

渣打商銀 101 企工字第 108 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會改選第 3 屆理事、監事、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投票選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4 章第 16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4 章第 13 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依據本會第 2 屆第 13 次定期理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選舉人：本會第 3 屆會員代表。

二、各項選舉及應選名額：

1. 理事選舉：應選 13 名，候補 6 名。
2. 監事選舉：應選 3 名，候補 1 名。
3.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：應選 5 名(其中女性至少 2 名)，候補 2 名。

三、選舉辦法：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於本會第 3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。

四、候選人登記：欲辦理登記為候選人者，須領填候選人登記申請表一份，於登記期間內向本會(新竹市北區中正路 326 號 7 樓)辦妥登記手續。

五、候選人登記日期：即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2 日(五)中午 12 時。

六、選舉人名冊公告：101 年 11 月 14 日(三)於本會辦公室公告。

七、登記號次抽籤：101 年 11 月 14 日(三)上午 10 時於本會辦公室辦理抽籤。

八、選舉(投、開票)時間：101 年 12 月 7 日(五)。

九、選舉結果：於 7 日內公告於網站，並通知當選人。

十、任期：理、監事任期 4 年、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任期 3 年。

十一、各項選舉於選舉辦法未規定者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

【公告附件】

理事會職權

- 一、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。
- 二、籌集經費及編訂預決算。
- 三、接納及採行會員合理之建議。
- 四、審核會員入會、出會。
- 五、處理有關會員權利、義務之主要事項。
- 六、處理工會一切事務，對外代表工會。
- 七、選舉、罷免常務理事。
- 八、罷免理事長。
- 九、配合政府每年清查會籍一次，並依法辦理。
- 十、推選代表出席上級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。

監事會職權

- 一、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之督促。
- 二、稽核本會經費收支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。
- 三、稽查各種會務之進行。
- 四、考核本會職員工作狀況。
- 五、其他有關監察事項。

勞資會議職權

- 一、報告事項
 - (一) 關於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 - (二) 關於勞工動態。
 - (三) 關於生產計畫及業務概況。
 - (四) 其他報告事項。
- 二、討論事項
 - (一) 關於協調勞資關係、促進勞資合作事項。
 - (二) 關於勞動條件事項。
 - (三) 關於勞工福利籌劃事項。
 - (四) 關於提高工作效率事項。
- 三、建議事項